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19〕4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学校安全信息 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全省学校安全信息年报制度，继续做好2019年数据统计报送工作，现将2019年度学校安全工作统计信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使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数据

为减轻各级各类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纸质报送和统计汇总的工作负担，推进安全管理信息化，提高数据报送统计效率，在2018年启用全省校园及学生安全信息管理系统，试行网上、网下同时填报的基础上，从今年开始统一使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同时，为充分发挥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优势，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直接通过系统汇总统计所辖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有关数据信息，无需再通过人工操作。“全省校园及学生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方法（包括各地各校账户和密码的设立、重置及功能使用等）具体请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启用校园及学生

安全管理系统和报送 2018 年学校安全工作情况统计信息的通知》（皖教秘思政〔2018〕100 号）有关内容。

二、分类报送要求

（一）**学校信息更新**。各级各类学校首先要在“基本信息管理”模块中更新学校管理信息（尤其是“学校类别”等栏目）。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调整新增、撤销中小学和幼儿园信息，指导所辖中小学和幼儿园做好填报工作。

（二）**中小学和幼儿园**。各地中小学和幼儿园要在“安防动态信息管理”模块中填报“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安全保卫队伍建设情况”“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安全教育与管理情况”“上下学交通保障表”“上下学车辆信息表”等 6 个栏目项填写“2019 学年”的内容。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安全动态信息管理”模块中填报“上下学县区填报”和“校车整治县区填报”等 2 个栏目项填写“2019 学年”的内容。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在“安全动态信息管理”模块中填报“上下学市级填报”和“校车整治市级表”等 2 个栏目项填写“2019 学年”的内容。各级统计情况均可从“统计分析”模块中查看。

（四）**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要在“安防动态信息管理”模块中填报“纠纷隐患排查管理”“安保队伍信息管理”“安防建设信息管理”“安全教育内容管理”等 4 个栏目项填写“2019 学年”的内容。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明确牵头部门 and 责任人，积极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提供详实数据。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所辖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做好账户开设、数据填报等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学校安全工作数据信息涉及督导考核，各市、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在上报前必须报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确保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各地中小学幼儿园的数量要确保与 2019 年秋季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相一致。

（三）注重工作进度。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和各地中小学幼儿园于 11 月 11 日前完成本校数据上报，相关账户将于 11 月 12 日凌晨关闭。各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区域数据上报，相关账户将于 11 月 16 日凌晨关闭。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应于 11 月 22 日前完成本地数据上报。

附件：填报简要说明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填报简要说明

一、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1.账户及密码管理。高校、厅属中专学校的账户及密码一般由学校保卫部门专人负责保管。密码如有遗失，由教育厅思政处负责重置。

2.基本信息更新。在“基本信息管理”模块“学校信息管理”页面中更新填报有关信息，点击“保存”按钮即可。

3.填报4项数据。需要在“安防动态信息管理”模块的“纠纷隐患排查管理”“安保队伍信息管理”“安防建设信息管理”“安全教育内容管理”等4项栏目中填报有关数据信息。均为首先点击“新增”，在出现的网页中填写有关数据信息，而后点击“保存”即可。

4.以上4项内容，请于11月11日前填报结束。11月12日凌晨系统账户关闭。

二、中小学、幼儿园

1.账户及密码管理。中小学、幼儿园的账户及密码由各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账户新增(删除)、密码遗失等情况，由各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重置。

2.基本信息更新。在“基本信息管理”模块“学校信息管理”页面中更新填报有关信息，点击“保存”按钮即可。

3.填报6项数据。在“安防动态信息管理”模块的“纠纷隐患排查管理”“安保队伍信息管理”“安防建设信息管理”“安全教育内容管理”“上下学信息管理”和“校车信息管理”等6个栏目中填报有关数据信息。均为首先点击“新增”，在出现的网页中填写有关数据信息，而后点击“保存”即可。

4.以上6项内容，请于11月11日前填报结束。11月12日凌晨系统账户关闭。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1.账户及密码管理

(1)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账户密码由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密码由省教育厅思政处负责。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和下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账户设置。所辖中小学幼儿园账户及密码，可在“系统管理”模块的“用户管理”中进行重置。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在“基本信息管理”模块的“学校信息管理”栏目中新增、修改、禁用学校账户，此处禁用的学校不纳入统计范围。

2.基本信息更新。在“基本信息管理”模块的“机构信息管理”页面中更新填报有关信息，点击“保存”按钮即可。

3.分别填报 2 项数据

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在“安防动态信息管理”模块的“上下学区县填报”、“校车整治区县填报”等 2 个栏目中填报有关数据信息。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在“安防动态信息管理”模块的“上下学市级填报”、“校车整治市级填报”等 2 个栏目中填报有关数据信息。

均为首先点击“新增”，在出现的网页中填写有关数据信息，而后点击“保存”即可。

4.查看各校数据。在“统计分析”模块的有关栏目中，可以查看到本行政区域内的数据汇总情况。在“安防动态信息管理”模块的有关栏目中，可以查看到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列入统计的各中小学幼儿园的具体数据信息。

5.各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务必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区域数据上报，账户将于 11 月 16 日凌晨关闭。各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于 11 月 22 日前完成本地数据上报。